

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通讯表决）

决 议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
三、会议召集人：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四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、股东代表

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数 300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20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李文清】

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2025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3.5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授权代理人【洪浩】

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2025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3.5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授权代理人【陈建】

上海中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195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3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苏德科】

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180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2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温开金】

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数 150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0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授权代理人【刘林】

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数 75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5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杨红】

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15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%，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授权代理人【申建霞】

（缺席：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180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2%）

2020 年 8 月 3 日，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，应参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9 名，实际参会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8 名，参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.2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8%；股东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缺席本次会议，缺席股份数 1.8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2%。本次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 1,320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简阳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人群赠送“惠蓉保”的议案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2020 年 8 月 3 日